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蕭小于
電話：(02)77365663
Email：aman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50162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年度研習會實施計畫(10501626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05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5年11月16日師培字第1051000568號函暨本部104年2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02204B號函發布之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課程，並增進教育實習效能，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105年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進德校區國際會議廳）及105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圖書館校區綜509國際會議廳）辦理分享研習會，並邀請105年度獲得教育實習績優得獎者分享經驗，敬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積極推薦相關人員擇1場次參與，並請受推薦人員依限完成個人報名手續。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本研習會同時開放中小學現職教師及師資生自由報名。



1050162674

三、旨揭計畫電子檔業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/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項下（<http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>）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項下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運用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專案計畫助理吳育淇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7232105轉分機1154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工作小組」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6-11-22
08:44:0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線